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 216Z001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 216Z001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8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落实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者“我们”）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2、关于对 ABT 的核查情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向 ABT 的销售金额和各期末对 ABT 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差异。同时，保荐人未实地走访 ABT 美国管理总部，而是走访了 ABT 位于中国昆山的境内公司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并对 ABT 全球采购经理李玉明进行了访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金额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1）对发行人向 ABT 的销售金额和各期末对 ABT 的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的发函和回函金额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差异金额、差异比例和差异原因，说明对差异情况所

执行的替代措施及获取的具体核查证据，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2) 结合 ABT 采购模式、总部与境内贸易公司分工情况、访谈的采购经理相关职权情况等，说明对 ABT 的相关访谈程序是否充分合理、获取的证据能否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回复：

问题(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金额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3、公司与 ABT 合作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7）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数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77.08 吨、286.15 吨、336.94 吨和 165.56 吨，其与销售出库单数量、运单数量、报关单及发票数量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销售类型	销售主体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境外销售	昆山亚香	出库单、运单数量 (A)	169.03	330.36	277.63	161.15
		发票、报关单数量 (B)	162.46	330.36	281.15	168.38
		销售数量 (C)	162.46	330.36	281.15	168.38
		差异 (A-B 或 A-C)	6.57	-	-3.52	-7.23
境内销售	昆山亚香	出库单、运单数量 (A)	0.20	0.58	-	1.00
		发票数量 (B)	0.20	0.58	-	1.00
		销售数量 (C)	0.20	0.58	-	1.00
		差异 (A-B 或 A-C)	-	-	-	-

销售类型	销售主体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境外销售	美国亚香	出库单、运单数量 (A)	2.91	6.00	5.00	7.70
		发票数量 (B)	2.91	6.00	5.00	7.70
		销售数量 (C)	2.91	6.00	5.00	7.70
		差异 (A-B 或 A-C)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昆山亚香向 ABT 境外公司直接销售，该销售模式下出库单、运单数量与发票、报关单及销售数量存在差异主要系存在少许已发货但尚未完成报关离境手续的发出产品所致。除此销售模式外，公司少量产品由母公司昆山亚香向 ABT 境内公司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或通过境外子公司美国亚香向 ABT 境外公司实现销售，销售出库单、运单数量与发票数量、销售数量一致。

2) 销售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30.79 万元、12,201.84 万元、14,711.76 万元及 7,991.57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分别为 47.61 万元、0 万元、4.48 万元及 5.47 万元，境外销售折合美元分别为 855.65 万美元、1,840.42 万美元、2,137.89 万美元及 1,133.06 万美元，各期销售金额与报关单、发票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销售类型	销售主体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境外销售 (美元)	昆山亚香	发票金额 (A)	1,109.80	2,088.75	1,804.42	806.75
		报关单金额 (B)	1,109.80	2,088.75	1,804.42	806.75
		销售金额 (C)	1,109.80	2,088.75	1,804.42	806.75
		差异 (A-B 或 A-C)	-	-	-	-
境内销售 (人民币)	昆山亚香	发票金额 (A)	5.47	4.48	-	47.61
		销售金额 (B)	5.47	4.48	-	47.61
		差异 (A-B)	-	-	-	-
境外销售 (美元)	美国亚香	发票金额 (A)	23.26	49.14	36.00	48.90
		销售金额 (B)	23.26	49.14	36.00	48.90
		差异 (A-B)	-	-	-	-

3) 收款回单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款回单金额分别为 5,764.82 万元、10,932.59 万元、13,334.94 万元及 8,268.39 万元。考虑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汇兑损益等因素后，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收款回单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 ABT 销售回款金额 (A)	8,268.39	13,334.94	10,932.59	5,764.82
加：期末应收账款	3,983.80	4,248.58	2,750.33	1,396.67
减：期初应收账款	4,248.58	2,750.33	1,396.67	1,404.94
减：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及其他	12.04	121.43	84.41	-74.24
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 (B)	7,991.57	14,711.76	12,201.84	5,830.79
ABT 销售收入 (C)	7,991.57	14,711.76	12,201.84	5,830.79
差异 (D=B-C)	-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金额匹配。”

问题（2）：对发行人向 ABT 的销售金额和各期末对 ABT 的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的发函和回函金额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差异金额、差异比例和差异原因，说明对差异情况所执行的替代措施及获取的具体核查证据，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选取样本就报告期内 ABT 与发行人发生销售交易的主要经营主体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均进行了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始终保持控制，独立进行发函和接收回函。ABT 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1、ABT 发函及回函情况

（1）销售金额函证情况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昆山亚香	CENTROME, INC. 及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2017 年	4,943,760.00	4,706,630.00	237,130.00	4.80%
		2018 年	12,378,525.00	11,758,505.00	620,020.00	5.01%
		2019 年	15,030,350.00	14,930,300.00	100,050.00	0.67%
		2020 年 1-6 月	7,229,912.50	5,111,052.50	2,118,860.00	29.31%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美元)					
	BRUELL AROMATICS, INC. (美元)	2017 年	873,300.00	873,300.00	-	-
		2018 年	1,989,560.00	1,989,560.00	-	-
		2019 年	1,409,920.00	1,409,920.00	-	-
		2020 年 1-6 月	833,910.00	833,910.00	-	-
	ADVANCED BIOTECH EUROPE GMBH (美元)	2017 年	2,250,407.40	2,312,666.80	-62,259.40	2.77%
		2018 年	3,676,089.75	3,603,764.75	72,325.00	1.97%
		2019 年	4,447,272.50	4,447,160.00	112.50	<0.01%
		2020 年 1-6 月	3,034,200.50	3,034,200.50	-	-
	美国亚香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美元)	2017 年	489,000.00	489,000.00	-
2018 年			360,000.00	360,000.00	-	-
2019 年			491,350.00	491,350.00	-	-
2020 年 1-6 月			232,555.00	232,555.00	-	-

注：①CENTROME, INC.与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为同一主体，因此合并计算发函金额及回函金额；②差异比例=差异金额绝对值/发函金额；③上表中函证金额为含税金额。

(2) 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核算主体	客户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昆山亚香	CENTROME, INC. 及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美元)	2017 年末	1,754,860.00	1,094,627.50	660,232.50	37.62%
		2018 年末	2,568,380.00	1,287,190.00	1,281,190.00	49.88%
		2019 年末	4,321,925.00	2,942,325.00	1,379,600.00	31.92%
		2020 年 6 月末	3,966,360.00	1,847,500.00	2,118,860.00	53.42%
	BRUELL AROMATICS, INC. (美元)	2017 年末	7,500.00	7,500.00	-	-
		2018 年末	350,000.00	350,000.00	-	-
		2019 年末	397,920.00	397,920.00	-	-
		2020 年 6 月末	-	-	-	-
	ADVANCED BIOTECH EUROPE GMBH	2017 年末	291,000.00	337,200.00	-46,200.00	15.88%
		2018 年末	1,088,980.00	1,088,980.00	-	-
		2019 年末	1,307,000.00	1,307,000.00	-	-

核算主体	客户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美元)	2020 年 6 月末	1,487,983.00	1,487,983.00	-	-
美国亚香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美元)	2017 年末	25,000.00	25,000.00	-	-
		2018 年末	-	-	-	-
		2019 年末	56,000.00	56,000.00	-	-
		2020 年 6 月末	172,895.00	172,895.00	-	-

注：①CENTROME, INC.与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为同一主体，因此合并计算发函金额及回函金额；②差异比例=差异金额绝对值/发函金额；③上表中函证金额为含税金额。

2、回函差异原因分析

申报会计师针对 ABT 主要经营主体销售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存在差异的经营主体是 CENTROME, INC.及 ADVANCED BIOTECH EUROPE GMBH（以下简称“ABT 欧洲”），差异原因主要为双方账务处理时间性差异，即发行人向 ABT 境外经营主体出口销售于货物通关离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而 ABT 于到货或到票时点确认商品采购和应付账款所致。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函证内容	期间/时点	回函差异	时间性差异	其他差异
CENTROME, INC. (美元)	销售金额	2017 年	237,130.00	236,830.00	300.00
		2018 年	620,020.00	620,020.00	-
		2019 年	100,050.00	100,050.00	-
		2020 年 1-6 月	2,118,860.00	2,118,860.00	-
	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末	660,232.50	660,232.50	-
		2018 年末	1,281,190.00	1,280,350.00	840.00
		2019 年末	1,379,600.00	1,379,600.00	-
		2020 年 6 月末	2,118,860.00	2,118,860.00	-
ABT 欧洲 (美元)	销售金额	2017 年	-62,259.40	-62,259.40	-
		2018 年	72,325.00	72,325.00	-
		2019 年	112.50	-	112.50
	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末	-46,200.00	-46,2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BT 销售以海运为主，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确认商品采购和应付账款的到货或到票时点间隔较长，导致双方账务处理存在时间性差异；2020

年6月末，时间性差异金额较大，主要系上半年发行人生产和海运安排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当期末报关离境在途的货物较往年同期多所致。

3、替代性程序及核查证据

针对ABT回函差异，申报会计师予以特别关注并执行了如下替代性程序：

（1）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销售核算专员进行交流，了解回函差异的具体构成及差异原因，分析回函差异的合理性；

（2）了解回函差异对应销售订单的船期信息，分析函证时点因尚未到货或到票导致ABT尚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3）查阅了回函差异对应销售收入的支持性单据，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查阅了回函差异构成对应销售收入期后的银行收款回单，并核对客户名称、金额等信息，检查已确认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ABT交易真实、金额准确，对ABT函证回函差异原因主要系双方账务处理时间性差异，通过执行替代性程序所获取相关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问题（3）：结合ABT采购模式、总部与境内贸易公司分工情况、访谈的采购经理相关职权情况等，说明对ABT的相关访谈程序是否充分合理、获取的证据能否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1、ABT采购模式

ABT主要从事天然类香料、香精产品的经营，主要原材料为来源于中国、印度的天然香料。根据各经营主体生产需求，ABT统一与各主要原料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各经营主体根据生产需求在采购框架协议范围内提交采购订单申请，由经营主体与供应商签署单批次采购订单。

2、总部与境内贸易公司采购分工情况

ABT分别在中国、美国、德国设有三个采购中心，其全球采购经理负责ABT与所有供应商的采购事宜，并直接向ABT总经理汇报。ABT总部负责该公司全球采购框架合同的签署，决定相关原料采购的定价原则、采购规模及结算模式。

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为ABT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采购中心，具体负责中国、印度等主要原材料来源地的采购安排。但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除少量采购后直接在境内销售的原材料外，其他原材料直接出口到ABT在美国、欧洲的经营主体。

3、全球采购经理相关职权情况

李玉明先生作为ABT的全球采购经理，主要负责联系ABT与所有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并对ABT采购业务流程进行审核，对于年度采购安排、框架合同签署向ABT总经理提供决策建议。具体采购订单方面，对于采购占比较大的中国、印度地区原料采购须经全球采购经理审批通过，其他占比较小的欧美地区原料采购申请则需抄送全球采购经理。

4、对ABT的相关访谈程序是否充分合理、获取的证据能否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6月实地走访了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ABT美国管理总部，参观了其工厂，并对其主要股东、总经理 James Mulligan、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此外，申报会计师分别于2019年5月和2020年12月实地走访了位于中国昆山的ABT境内公司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并对ABT全球采购经理李玉明进行了访谈。前述走访重点了解了以下事项：

1、ABT的基本情况、经营模式、业务情况，以及ABT的行业定位和相应的市场化地位，行业竞争格局出现贸易商客户ABT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亚香股份与ABT的合作历史，以及合同签订方式、定价方式、交易内容、支付方式、回款期限等合作情况；

3、亚香股份与ABT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香精香料行业下游同一客户存在既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又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形的合理性；

4、亚香股份向ABT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销售具体情况、向ABT销售规模

持续增长与 ABT 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向 ABT 销售产品期末库存规模及合理性等；

5、亚香股份向 ABT 销售产品与向终端客户、其他贸易商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ABT 同时向亚香股份采购产品和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7、ABT 与亚香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1月16日，申报会计师对ABT总经理James Mulligan进行了视频访谈，补充了解了ABT的采购模式、ABT总部与境内贸易公司分工情况、全球采购经理相关职权等，并就ABT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等进行了再次确认。

通过上述访谈和履行公开查询及第三方访谈、交易资料核查、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其他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1、ABT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市场地位、主要下游客户等基本情况；

2、ABT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背景、未来合作发展趋势；

3、ABT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合同签订方式、定价模式、定价模式、价格变动、交易频率、交易规模及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返利、合同履行情况等；

4、ABT的采购模式、ABT总部与境内贸易公司分工情况、全球采购经理相关职权；

5、ABT存货管理情况、安全库存期，向公司采购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积压等情况；

6、ABT与公司的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期、实际付款时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等；

7、ABT向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是否发生退换货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

争议或纠纷情况；

8、ABT与公司货物运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交付地点、运费结算、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方等；

9、ABT向亚香股份采购产品同时又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商业合理性等；

10、ABT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经济往来或交易，是否存在股权、投资、亲属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访谈的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申报会计师对ABT的相关访谈程序充分合理、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撑相关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ABT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向ABT销售的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凭证，检查ABT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3）选取样本对ABT主要交易主体进行函证，分析回函差异原因并针对回函差异事项执行替代性程序；（4）访谈ABT股东、采购负责人，了解ABT基本情况、总部与境内贸易公司分工情况、采购经理的相关职权、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合作历史、发行人向ABT获取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销售产品价格、销售产品类型、信用期限、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等情况、业务增长情况、主要产品采购规模与安全库存水平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ABT交易真实、金额准确，对ABT函证回函差异原因主要系双方账务处理时间性差异，通过执行替代性程序所获取相关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2) 申报会计师对ABT的相关访谈程序充分合理、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撑相关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ABT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 216Z0012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



2021年1月18日